

## 省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第一批)

序号	权限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设置依据	具体条款
1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展和改革	行政许可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	土地初始及变更登记、土地抵押登记、注销抵押登记、转让登记，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国土资源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对非法占用土地、非法买卖土地、破坏耕地的处罚	国土资源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一、违法占地类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 1.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2. 法律责任（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3）《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 （二）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2.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二、违法转让类（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 2. 法律责任（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3）《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一条 （二）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2. 法律责任（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3）《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一条 三、破坏农用地类（一）破坏一般耕地行为 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2. 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二）破坏基本农田行为1. 法律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2. 法律责任《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三）破坏农用地类追究刑事责任规定

4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国土资源	其他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395号、396号、397号、 39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li> <li>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第六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共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li> <li>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6号）第十一条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li> <li>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五条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li> <li>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八条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li> <li>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第二十五条 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li> </ol>
5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国土资源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2003】第1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li> <li>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3】第17号）全文</li> </ol>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91号修正)第二条</p> <p>《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91号修正)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3、《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规划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三条 工程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广场、隧道、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工程;(三)依法单独发包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水利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	行政许可	<p>《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第170项</p> <p>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必须事先提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和工程受益范围内土地影响工程效益的,占用方应当给予工程所有者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p>

9	乡镇供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水利	行政许可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一条 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水利总体规划，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村水利管理机构批准工程设计后方可兴建。工程建设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村水利管理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交纳质量监督检测费。
10	县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水利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1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1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发证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11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
12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限期补办手续外，并可处以100至1000元罚款
13	对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

1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活动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九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经城市人民政府决定，防汛指挥机构也可以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城市市区办事机构，在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城市市区的防汛抗洪日常工作。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对违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16	对违法围垦河道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17	对破坏危害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号）</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九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经城市人民政府决定，防汛指挥机构也可以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城市市区办事机构，在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城市市区的防汛抗洪日常工作。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18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7号令）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2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水利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未取得农业登记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25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26	对未登记肥料的生产、销售、和假冒相关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27	对肥料登记证的转让、过期和不符合标签的相关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28	对生产、销售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销售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农业生产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款规定，拒绝或阻碍农业环境监察员执行公务，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拒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可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回收农用塑料残膜的，责令限期回收，并予以批评教育。（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利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菜田的，责令停止使用，并予以批评教育。（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擅自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收缴其使用标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造成农业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 人，责令其排除危害，治理恢复，并向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 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上级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 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 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 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 伤亡等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 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 资格。
3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 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 款。
32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3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销售质量安全不合格的农产品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拒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化肥、农药和地膜造成农业环境污染和破坏进行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化肥、农药和地膜造成农业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检查、处理。对其他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行为、事故进行调查、检查，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7	对破坏基本农田和肥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于领导责任，造成基本农田被非法占用或者质量遭受严重破坏的，视其情节，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保护区内耕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按照《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38	对占用或者损毁农田基础设施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或者损毁农田基础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39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40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4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42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农业和畜牧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43	对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的查封、扣押	农业和畜牧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44	植物检疫行政强制	农业和畜牧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8号）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植物检疫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45	对经免疫的动物，未按照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47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未按规定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	对兽药经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可能造成危害、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对违反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行为的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对违反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行为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第2号）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1.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四条 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对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第2号）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	1.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2.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62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63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6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09号)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65	对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库设施而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者不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缺少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09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09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 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09号)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6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609号)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68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违法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违法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609号)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9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609号)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70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农业和畜牧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p>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农业和畜牧	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72	音像制品零售业务许可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5号令修订）	<p>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7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	1.《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7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定禁止含有的内容信息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7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超时经营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7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7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7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8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8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8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8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8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8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8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8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8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审批、校验	卫生和计划生育	行政许可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9年修改)</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p>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9年修改) 附件: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序号: 208;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p>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业务培训,熟悉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了解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政策,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取得《合格证》,按《合格证》载明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8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和计划生育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于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卫生许可。</p>
9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发放	卫生和计划生育	行政许可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2011年施行)</p>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91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p>

92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林业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修订) 《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22号)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调运检疫手续:(一)省内市州际间调运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当地市州森检机构申请检疫,经检疫合格后,签发省内《植物检疫证书》;市州内县际间非生产性调运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当地县级森检机构申请检疫,经检疫合格后,签发省内《植物检疫证书》;市州内县际间生产性调运的,凭《产地检疫合格证》运达目的地,到达目的地后再次调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重新办理调运检疫手续。(二)调往省外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凭调入省森检机构的检疫要求书向省森检机构申请检疫,经检疫合格后,签发出省《植物检疫证书》。调入省未提出检疫要求的,按照本省检疫要求进行检疫。(三)由外省调入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持有调出省森检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调入地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并有权进行复检。复检不得向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收取检疫费。第二十条 森检机构应当自受理调运检疫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实施检疫,并对检疫合格的核发《植物检疫证书》。确有困难的,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15日。《植物检疫证书》按照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植物检疫证书》正本随货寄运,收货人应当将该正本存留一年备查。《植物检疫证书》不得转让、买卖、涂改或者伪造。
93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	林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94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假伪种子等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对违法采集、收购林木种子等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96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	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97	对违反防沙治沙规定，破坏植被等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八条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业、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9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林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00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	<p>第十条 申请小作坊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易、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第十一条 在市场内开办小作坊和市场外开办以现场制售为主的小作坊的，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持经营场所证明等文件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小作坊许可，持许可申领营业执照。在市场外开办不以现场制售为主的小作坊的，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持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向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小作坊许可，持许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p> <p>第十二条 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具有密闭的垃圾、污物和废弃油脂存放设施，周围无垃圾、污水、开放式厕所，无畜、禽养殖以及其他开放性污染源；（二）食品制作和销售有相应的防尘、防雨、防晒、防鼠蝇设施；（三）使用的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施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四）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第十三条 从事摊贩经营的，应当乡经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登记相关信息。经营所在地没有相关机构的，由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摊贩经营实施登记管理。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摊贩登记管理和相关工作，及时将摊贩的登记信息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符合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件的摊贩，可以办理营业执照。</p>
-----	----------	--------	------	---	---

101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 监督 管理	行政 许可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p> <p>《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p>	<p>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p> <p>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p> <p>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四条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p> <p>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p> <p>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并负责核准下列企业名称：（一）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国际”等字样的；（二）在名称中间使用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三）不含行政区划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前款规定以外的下列企业名称：（一）冠以同级行政区划的（二）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含有同级行政区划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按本办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p> <p>6.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个人经营的，以经营者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经营的，以家庭成员中主持经营者为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p>
-----	---------------------------------------	----------------	----------	---	--

10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三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申请书；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住所使用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p>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	-------------------	--------	------	--	--

10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年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6.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p>8.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一）名称；（二）主要经营场所；（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四）经营范围；（五）合伙企业类型；（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104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05	对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106	对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107	对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108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109	对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治疗疾病的内容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治疗疾病的内容
110	对未按规定留存供货企业销售凭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111	对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112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113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药品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114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115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116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117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118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19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证出厂的医疗器械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120	对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121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122	对未按规定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资金投入不足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26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等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27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中未按规定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32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3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135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职业病“三同时”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13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139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现状评价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140	对未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等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141	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等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142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44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中隐瞒、转移、拆除、停止使用、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作业等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四)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五)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145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47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5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总局第3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51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52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和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3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5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55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16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156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57	对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第20号）	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8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第20号）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59	对未按规定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延期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第20号）	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0	对违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20号）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和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第30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第30号）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16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40号）	<p>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p> <p>第三十五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p>
16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	<p>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第三十五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实施危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166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44号）	<p>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四）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五）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和参加安全培训的人员对其培训质量意见较大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七条 安全培训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并自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培训机构资质。</p> <p>第四十八条 安全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的，除撤销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外，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培训机构资质。</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p> <p>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资质安全培训机构培训的；（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三）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四）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其他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167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p>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	---------------------	----------	------	----------------------------------	---

168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其他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69	对违反法律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7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171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未按规定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7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	<p>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四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p> <p>第四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p>
-----	-----------------------	----------	------	------------------------------	---

173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5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174	对违反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	对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7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7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7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7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80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81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	对安全生产事故谎报虚报、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有关情况资料、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逃匿等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183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5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186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2号，2015年进行了修改）第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18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8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其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0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47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工作场所，是指劳动者进行职业活动的地点，包括建设施工单位；（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是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用人单位。

191	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2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健康监护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p>（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p> <p>（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p> <p>（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p>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3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处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90号）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p>（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p>（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p>（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从专家库除名，终身不得再担任专家库专家。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评审、验收等活动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19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有下列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之一，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三）占用城市公园、绿地、道路、停车场、广场、高压供电走廊、占压各种地下管线和消防通道进行建设的；（四）在文化古迹保护地段进行建设的；（五）建筑间距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六）严重影响居民居住环境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
195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9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198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 （三）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19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有相应的违规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2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 （三）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 （五）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 （六）从事爆破作业； （七）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201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202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八种行为之一：“（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204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05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06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07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08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09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210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211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12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13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215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了;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7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设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设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1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9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0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1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2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24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2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227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28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款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29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款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3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款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31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款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32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一款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233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234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35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款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23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3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9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一款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40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二款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41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4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款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24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244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245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款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46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7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8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9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一款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250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251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52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一款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53	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款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254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名师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涉及、施工的。
255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6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5号）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7	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
258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259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
260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
261	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26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3	建设单位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第二款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处以工程造价1%以上2%以下罚款；
264	建设单位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第三款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65	设计单位不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五十八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以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266	设计单位选用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用于建设工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五十八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选用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用于建设工程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7	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五十八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8	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269	施工单位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0	施工单位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1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 处以该部分工程价款1%的罚款;
272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3	施工单位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处以3万元罚款。

274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一)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275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二)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276	工程监理单位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三)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277	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二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278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二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27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81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282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283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284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85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286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87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288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揽检测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吉建质〔2006〕1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揽本细则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9	对预拌混凝土内部试验室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吉建质〔2012〕18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办理，预拌混凝土内部试验室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论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对相关企业进行行业内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限期整改、停业整改或取消资质。因作业人员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29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9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1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92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二）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处以该部分工程价款1%的罚款； （五）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以3万元罚款。
293	对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二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294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5	对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二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29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97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298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9	对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0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301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2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3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对热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5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 推迟供热、提前停止供热和擅自弃管供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热经营企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06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或者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07	对企业和个人损或者擅自拆改、移动供热设施在管网上堆放物品，利用管网、管支架悬挂广告牌匾；利用管网沟排放雨水、污水；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户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30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309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31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1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六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二)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 处以该部分工程价款1%的罚款; (五)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处以3万元罚款。
31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 处以工程合同造价1%以上2%以下罚款; (三)串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压缩合理周期、降低工程质量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四)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的,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14	对设计单位不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选用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用于建设工程的、违法规定为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第五十八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以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二)选用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建设工程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5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罚款： (一)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二)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三)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31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7	对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8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2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3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24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	第二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5	<p>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p>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326	<p>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用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结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p>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32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4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28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32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公示或者载明的信息不实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处以已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30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对违法使用粘土砖部分予以拆除，并按已使用粘土砖量处以每立方米50元至100元罚款
331	对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1%以上3%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
332	对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省禁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3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33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33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336	对勘察设计招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	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37	对勘察设计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	第五十一条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	第五十二条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39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	第五十三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	第五十四条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341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42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43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施工项目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5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在招标过程中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34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34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4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评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50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51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52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53	对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互不履行订立的合同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54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四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5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六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6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九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十条，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5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十一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5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七十三条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6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七十四条 取消中标资格，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361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七十七条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362	对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等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3	对招标代理机构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明招暗定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不良行为；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出借或假借他人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无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和招标投标程序进行招标代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选择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实施办法（试行）》 吉建招（2009）6号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64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36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66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367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36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9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70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371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2	对开发企业未在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进行商品房销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37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5	对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执业资格证书从事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1996年1月8日建设部令第50号发布 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6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1996年1月8日建设部令第50号发布 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 (四)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按规定从事估价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8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9	对违规设立估价机构的分支机构或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38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房地产经纪人员未按规定开展房地产经纪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381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82	对房屋租赁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8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8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8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7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1991年7月20日发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第七十七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第八十一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